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〇一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北平路南段124號1樓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八六七六七
傳真機二三一八六七六七
編輯部二三一八九七八
傳真機二三一八九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琉帛訪團率使特任擔生岳長院翁

祝賀第六屆新任總副統總統就職

【本刊訊】帛琉共和國於本（九十）年元月十九日舉行第六屆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典，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我總統特使於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率團應邀前往帛國出席致賀並參加相關慶祝活動。

特使團乙行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伉儷率領，成員包括我國立法委員、工商企業界領袖、以及推動中、帛雙邊合作關係業務相關政府官員。特使團停留期間，除參加就職典禮外，並晉見帛琉新任總統雷蒙傑索（Tommy Remengesau），拜會副總統皮蘭朵茲（Sandra Pierantozzi）、帛琉國會參眾兩院領袖、帛國大法官等，就中、帛雙邊關係及未來合作事項交換意見。此外，全團亦參加帛琉國際珊瑚礁中心開幕儀式，並分別接受現任總統雷蒙傑索及前任總統中村國雄（Kuniwo Nakamura）款宴。

帛琉部分島嶼近曾發生登革熱疫情，鑒於我對登革熱防治之經驗，帛國政府請我提供相關藥品及醫療器材，其中較具急迫性之醫療物資隨特使團運往，由翁院長特使代表政府轉致，帛方則由皮蘭朵茲副總統代表接受。

爲增添訪問效果並促進兩國民間交流，原住民委員會此次特別籌組原住民表演團體應帛琉總統邀請前往參與盛會，在帛國慶典活動中表演，深獲好評。另因臺東市將與帛琉艾美力克州（Aimeliik State）締結姊妹市盟約，該市賴市長坤成等人亦獲邀參團出席帛國總統就職慶祝典禮。

帛琉共和國係我在南太平洋地區五個邦交國之一，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獨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我建交，雙方關係友好密切。我與帛國曾簽署技術合作協定，我自七十四年五月起即派遣農技團協助帛琉發展農、漁、畜養殖業。帛國海域魚產蘊藏豐富，爲世界三大高級漁場之一，中、帛雙方現正磋商簽署漁業合作協定，以進一步強化合作關係。

法院受理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拘提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函頒「法院受理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拘提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以爲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各法院受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之辦理依據。茲將前開注意事項全文刊登如後：

一、地方法院受理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儘速分案由民事執行處法官裁定。

二、行政執行處因情況急迫而於休息時、日聲請裁定拘提管收者，法院應指定值日法官辦理。

三、法院就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審核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人有無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行政執行處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等情形，而爲裁定：

㈠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㈡顯有逃匿之虞者。

㈢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㈣於執行人員調查執行標的物時，拒絕陳述者。

㈤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

五、法院就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管收事件，於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管收：

㈠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㈡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㈢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六、法院就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於五日內裁定；但於前項及其他情況急迫之情形，應即時裁定。

四、法院就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即分別簽發拘票、管收票。

拘票應備二聯，管收票應備四聯，均由法官簽名後，連同裁定書檢送爲聲請之行政執行處。

七、法院就被拘提之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爲准許管收之裁定，其開始管收之時日應爲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之時日。

法院曾爲准許管收之裁定，而行政執行處對於同一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聲請裁定再行管收者，法院准許之裁定，以一次爲限。

八、裁定法院就行政執行處送達准予拘提管收裁定書之送達證書及執行處。

司法院人事審會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一月十日舉行九十年第一次會議，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茲刊登如後：

㈠業已同意法務部商調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蕭志鋒、擔任該部所屬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處長職務案，准予追認。

㈡業已核派法官謝碧莉、盧彥如、張浴美、李文賢、黃仁松、鄭純惠、林銓正、彭昭芬、李英豪、游婷麟、陳秀娥、陳財旺、梁宏哲、陳忠行、許麗華、陳憲裕、洪英花、李玉卿、陳玉完、鄭正忠、陳鴻斌、李平勳、張國忠、何志通、鄭永玉、紀文勝、蔡美美、周素秋、張意聰、黃三友、林水城、郭玫利、謝靜雯、宋明中、王俊隆、陳信伍、簡志瑩、蔡國卿、羅心芳、朱中和等四十人，以現職升任簡任第一職等官等案，准予追認。

㈢業依規定核派候補法官賴泱樺、郭美杏、沈君玲、劉坤典、陳惠生、朱漢寶、朱瑞娟、林欣蓉、張宇樞、林妙黛、張明輝、曾部倫、詹駿鴻、陳福來、趙義德、黃信滿、樊季康、林春長、戴嘉清、周建興、徐蘭萍、葉靜芳、侯志融、彭幸鳴、方彬彬、陳梅欽、周明鴻、張天民、石有爲、蔡榮澤、黃雅芬、曾家貽、潘進柳、林南薰、劉興浪、鍾啓煒、楊國精、郭德進、陳淑芳、吳幸芬、陳慧珊、顏世傑、卓進仕、許旭聖、簡賢坤、吳進發、陳宗賢、王鏗普、林秋火、蔣得忠、蕭文學、王漢章、林育幟、蘇榮照、賴純慧、鄧希賢、田幸艷、李昭彥、莊松泉、李勝琛、陳建中、涂裕洪、楊碧惠、蔡聰明、蔡佳玲、林玉珮、林美治等六十七人爲試署法官案，並自候補期滿之翌日或書類審查及格日起生效案，准予追認。

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李錦樑等四人，於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間推廣法官巡迴以簡易判決處刑業務，負責盡職，應予法官兼庭長林俊益記功一次，法官兼庭長李錦樑、杯清吉及書記官兼科長陳美月等三人各嘉獎二次。

㈤彰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秋錦、書記官兼科長李垂章等二人，辦理該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案件期間，研究、改進作業流程，縮短結案日數，績效優良，應予各記功一次。

㈥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唐光義，擔任第三十八期候補法官之審判長期間，不辭辛勞，細心指導，傳承經驗，應予嘉獎二次。

司法院函頒法官遷調作業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一）月十六日函頒「法官遷調作業要點」，法官之遷調，除另有規定外，依該要點辦理，茲將要點全文刊登如後：

一、法官之遷調，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令之分發作業）之地區擔任庭長或法官，或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經司法院基於業務需要而調派前往擔任庭長或法官已滿一年者，得請求爲同一審級之地區調動。

五、同一審級間法官之平調，依其志願，志願同一職缺者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排序，並參考法官之專長、能力、品德、績效及首長之考評等因素決之：

㈠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任職同一法院期間長者優先。

㈡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

㈢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期別：期別在先者優先。

㈣考績等第（分數不計）：以最近五年考績爲準。

㈤獎懲：以最近五年獎懲依法相抵後之結果爲準。

㈥年齡：年齡長者優先。

六、第五點之期間、年資、期別，依下列標準計算：

㈠由同一法院法官調派爲該法院庭長者，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㈠款之期間自派庭長之日重新起算。

㈡年資以現任職務爲計算標準，同一法院候補法官與法官年資合併計算。

㈢留職停薪逾六月、休職、停職或離職時，其年資應予扣除。

㈣候補法官於輪辦事務期間視爲任職同一法院，但輪辦事務期間依其志願遷調占缺法院或二審法院者，依遷調後之期間重新計算。

㈤檢察官轉任法官者，其擔任檢察官之年資視同擔任法官之年資，其轉任當年之排序，依第五點第㈠款至第㈥款規定。年資與法官相同者，列爲同一年資之法官之末。

㈥執行律師職務六年或十年以上，經審查通過遴任爲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者，以執業之年資（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以六年計、十年以上者以十年計）減去五年之基準年資，所餘年資視同擔任法官之年資，再自轉任當年往前推算其視同擔任法官之年資後，以該年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比照之，如同年分發有二期者，比照後期。

七、法官於下列地區連續任職者，得依前三志願爲地區調動：

㈠於金門或澎湖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者。

㈡於花蓮、臺東或屏東地區連續任職滿四年者。

㈢因無適當之現職法官志願前往，經司法院於遷調前事先公告指定之法院，連續任職滿二年者。

八、法官因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扶養、醫療上有特別需要，非至特定地區之法院任職，顯難全心投入審判工作者，得檢具相關事證，請求優先遷調。由司法院審核後，將其請求之原因、事證，併同相關法官之遷調志願，檢送其現任職法院及擬調往之法院，經各該法官會議同意後，提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九、依第七點、第八點請求優先遷調者，擬往之同一法院以不逾同次調入庭長及法官總人數二分之一爲限，請求者逾此人數時，依第五點之規定定其排序。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個案情形，調派至其所請求之法院或鄰近法院，亦得指定期間調至該法院辦事，而於所定期限屆滿或優先遷調原因消滅時歸建原法院。

十、一審法院法官調派至二審法院擔任審判業務滿一年以上，工作績效良好者，得於辦理各級法院法官整體調動作業時，依其志願補實爲二審法院法官或充任一審法院庭長、法官，工作績效不彰者，應歸建原法院。

（下轉第四版）